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17号

关于准予福建省大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人：

福建省大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 福建省大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2. 福建日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

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
3. 福建力平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
4. 福建众成鑫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
5. 福建省富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
6. 厦门吉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
7. 福建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
8. 福建一带一路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
9. 福建自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2月9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2月9日印发